

# 高雄市政府永續發展暨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

## 第八屆第 2 次委員會議

### 會議紀錄

壹、時間：115 年 3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00 分

貳、地點：淨零學院 A 教室

參、主席：陳市長其邁主持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記錄：林永祥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詳會議資料

一、前次決議事項辦理情形：略以。

(一)主席裁示：詳如決議事項。

二、報告案：略以。

(一)委員意見

1. 周麗芳副召集人：

(1) 2040 年減量目標 60%，較其他五都(多為 65%)相對較低，請重新檢視，謝謝。

2. 戴佐敏委員：

(1) 簡報 16 頁，有關 2030 年減量目標及 2040 年的減量目標百分比建議增加備註說明，因為高雄近年積極推動都市產業轉型，積極引進新產業、新人口，提升經濟發展，但也因此將導致必然之碳排增加，倘若不計算新引進產業所增加之碳排 405 萬噸，高雄市 2040 年碳排減量達 67.1%，建議以備註方式表示。

3. 李育明委員：

- (1) 城市碳權計畫建議仍以環境部自願減量專案為主要申請對象，國際、民間機構核發之額度則建議研議其運用方式，燃料電池發電計畫則請留意未來電力排碳係數之變化趨勢，以利掌握計畫計入期。
- (2) 2040 減量目標，若以排放量變化趨勢研判，應可達較基準年減量 62%~63%之潛力，建議減量目標可再積極調整。

#### 4. 李根政委員(書面)：

- (1) 肯定市府正積極依〈柏林城市公約〉，邀集各局處啟動相關的討論與規劃，期待本市能夠依此公約，制定，實際可行的行動計畫。清楚地勾勒出現狀(基線)和所選擇的目標，確定相關的行動、技術實施、權責單位/行為者、有時限的里程碑，以及所分配的資源，包括實施效益的監測，以在 2030 年前實現設定的目標。
- (2) 肯定市府團隊就前次提出事項納入《高雄市淨零城市發展自治條例》，後續修訂，建議先行提供修正草案供委員參考。
- (3) 建議釐清編號 4 案指標「空氣品質 AQI $\leq$ 100 站日比例」目標值異動之必要。
  - I. 參考會議資料第 125 頁提出之指標異動案。
  - II. 環境部修訂空氣品質標準為各界對於空氣品質之期待，建議市環保局應調整目標並提出相對應政策，而非直接下修目標值。
  - III. 建請環保局整理 2025 年「空氣品質 AQI $\leq$ 100 站日比例」之相關數據後，經檢視相關目標之達成狀況與落差，另評估是否修正原核定標值。
- (4) 參考簡報資料第 18 頁，將淨零基金設置條件由第二十三條：「本府為推動本市淨零轉型，應成立高雄市淨零排放管理基金；其基金之設置、收支管理及運用，另以

自治條例定之。」修正為「得成立高雄市淨零排放管理基金」。此一修正，是否意味高雄市政府於淨零基金設置之法定義務由「應為之」轉為「得為之」，進而降低其制度性承諾與責任強度？其調整之政策考量及正當性為何，建請說明。

(二)主席裁示:詳如決議事項。

三、 專題報告：略以。

(一)委員意見：

1. 王敏州委員：

- (1) 勞工局的資料是否增加氣候變遷之後高溫日增加的趨勢，是否可以有些創新結合醫療體系的結合，這樣報告比較與永續或氣候變遷有關係。
- (2) 都發局報告永續願景第 42 頁簡報，雖然創造產業聚落，但半屏山與週邊被切斷綠色廊道，是否有串連的概念，這樣報告比較與永續或氣候變遷有關。
- (3) 農業局的食農教育如果可以納入農業淨零公共轉型的描述，才可以更加與永續或氣候變遷有關，也可以與台積等企業合作，看是否可以讓偏鄉也能在淨零及 AI 方面與市區端沒有知識落差，也減少氣候貧窮的現象。

2. 楊巧玲委員：

- (1) 關於永續教育的報告何以由農業局提出？可能是跨局處的合作成果，值得肯定。只是從報告內容來看，似乎比較在鄉村地區的學校著力。然而都會區的學校學生是否也同樣需要食農教育或飲食教育？教案比賽固然具有鼓勵作用，不過是否常設性地在課程或教學中落實紮根？也許都已努力為之，報告內容未能呈現，將來可以補強。

### 3. 林序委員

- (1) 針對夏季戶外作業高氣溫熱危害(永續安全組、勞工局)114 年度之違反場次近乎為已檢查之場次的一半以上，比例極高，需持續追蹤改善狀況並加強檢查、宣導告知(114 年已檢查 1306 場次，卻違反多達 741 場次)。
- (2) 食農教育之落實，除了陽明國小附幼、南安國小之特色亮點之外，亦可規劃他校跨校參訪，以擴大效果，而非僅限於那幾間「有特色的學校」。另外，相關產業(小農...等)也可以是開放都市學生學習永續節能的管道，或許可安排規劃更多樣態，不同形式的教育課程活動。

(二)主席裁示：詳如決議事項。

### 四、審議案

(一)高雄市 2027-2028 年碳預算(草案)：略以

(二)委員意見：

#### 1. 周麗芳副召集人：

- (1) 對於碳預算草案，僅提醒高雄市政府各局處應將所有增量與減量的溫室氣體排放數據與簡報裡面呈現的數據做內部勾稽，避免脫鉤。

#### 2. 戴佐敏委員：

- (1) 簡報 61 頁，人口成長採國發會中推估值，但目前市府積極引進新產業，進而引進更多就業人口及服務人口，建議人口成長考量後續產業引進進程適當增加，人口成長將增加碳排，從而增加碳排減量的困難度。

#### 4. 陳以亨委員：

- (1) 針對碳預算草案報告中以「案件數」(如 2028 年工業 19 案、住商 20 案)並列之呈現方式提出疑慮。因工業部門

與住商部門之減碳噸數落差極大，單純以案件數呈現易產生誤導與視覺落差，建議環保局應調整相關表格與數據之視覺呈現方式，以利精確解讀。

**5. 張靜貞委員：**

- (1) 高雄市積極推動淨零減量及永續發展目標之達成，在「增匯」方面也可透過「城市碳權計畫」來協助產業提出自主減量計畫，並協助傳統產業如農業及林業轉型，發展綠碳(如平地造林)、藍碳(養殖與海草床復育)、黃碳(土壤健康)、農業廢棄物資源化、畜牧業沼氣發電等，並串聯綠色金融、食農教育、智慧農業等，讓資金與人才到位，精進市府在第三期淨零轉型的綜效。

**6. 汪俊育委員：**

- (1) 考量半導體產業(如台積電等)進駐本市雖將增加整體碳排放，然此類企業具備充沛之財務量能，且已承諾RE60及相關減碳目標，未來勢必將透過購買碳權或綠電等方式以抵銷碳排。建請環保局說明，於推估本市碳預算時，是否已將此類企業外部購買碳權與綠電之減碳效益納入整體計算考量。

**7. 李根政委員(書面)：**

- (1) 碳預算制度納入低碳公共工程採購
  - I. 參考國發會於2025年1月23日總統府氣候變會提出台灣總體檢碳行動計畫，其中包括擴大政府綠色支出，在2030年公共工程綠色經費達1600億元，公共工程占比達20%。
  - II. 目前行政院工程會亦有訂定7大類工程指引，除公共工程節能減碳檢核注意事項規範須辦理節能減碳檢核作業之個案公共工程外，促參或其他公共工程得參考該注意事項辦理。另依據工程會「公共工程全生命週期減碳作業指引執行情形」，2026年工程

減碳推動範疇將擴大延伸至縣市政府。

- III. 參考臺北市政府低碳永續採購規範，巨額勞務或工程採購將投標廠商之企業社會責任及未來履約低碳永續應用情形納入評選項目(未達巨額採購得準用相關規定)。
- IV. 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節能減碳專區的節能減碳檢核辦理情形，2025 年高雄市政府工程標決標總件數 27 案中，辦理節能減碳之案件共 8 件。另有 7 件非中央政府辦理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之公共工程；5 件為非受中央政府補助比率逾工程建造經費百分之五十且補助 經費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之個案公共工程之件數。如能擴大辦理節能減碳檢核，亦應有相當程度減碳效益。
- V. 建請說明高雄市政府對於低碳公共工程採購之相關政策及目前成果，並評估於高雄市淨零城市發展自治條例之後續修訂，納入相關採購規範。

- (2) 高雄市第二期(2027-2028 年)碳預算報告(草案)第 29 頁「表十、高雄市碳預算減量配套措施彙整表」，建議應將詳細指標明訂於碳預算報告書中，以利後續執行管考。

(三)主席裁示：詳如決議事項。

## 五、綜合討論

### (一)委員意見

#### 1. 洪濬詠副召集人：

- (1) 依據環境部溫室氣體管理基金會預算會議之資訊，未來預估將有約 45 億元之碳費收入，並規劃補助地方政府執行減碳事項。考量本市推動減碳施政極為積極認真，為避免發生「排碳大戶在高雄，稅收卻繳中央」之現象，建請市府相關單位應建立與環境部密切之聯繫

溝通管道。期能儘速確認具體之預算撥付標準，並依據本市優異之減碳成效，積極向中央爭取最高額度之減碳補助預算。

## 2. 周麗芳副召集人：

- (1) 以台積電為例，其企業總部設於新竹，然於本市設廠所產生之實質碳排放皆由高雄承受，且其相關報告書亦將各範疇之排放量全數歸屬掛載於新竹總部，形成「碳排放在高雄而繳稅在新竹之不合理現象。因此，為維護本市權益與公平性，建請市府積極與財政部等中央單位協商，研議未來能依據實際碳排比例，給予本市適當對等之經費補助；若未能給予合理補助，則建議未來於數據計算時，應將該企業於本市產生之碳排放量逕行歸算至總部所在縣市(新竹)，以符權責相符之原則。

## 3. 陳以亨委員：

- (1) 提醒市府在推動工業轉型與半導體進駐之際，勿忘高雄仍為農業大市，目前會議缺乏農業部門針對「種植栽培減碳技術」(如水稻種植改良技術等)之整體報告。另外，也未深入探討「偏鄉」與「氣候平權」等聯合國永續發展之重要議題，建議之後可將此兩項議題納入專案報告範疇研議。

## 4. 王敏州委員：

- (1) 呼應陳以亨委員所提之「氣候平權」議題，本市偏鄉農業面臨人口老化與青年流失等產業結構問題，伴隨極端氣候加劇，未來恐將衍生「氣候貧窮」之社會現象，部分弱勢族群可能無力負擔高昂空調電費以因應高溫。考量市府已成功引進台積電等具備充沛資源之高科技產業，建請市府積極研議如何將企業資源、淨零觀念與AI技術導入偏鄉農業。期能透過跨域政策鏈結，促成高科技產業與偏鄉發展產生實質關聯與共榮，以消弭

城鄉落差並落實氣候平權之核心價值。

**5. 丁澈士委員：**

- (1) 食農教育與智慧農業在灌溉節水方面，在屏東或其他農業縣有其相對經驗可以結合附近農業大學之相關研究及推廣成果作交流。

**6. 戴佐敏委員：**

- (1) 建議積極推動南部國際大機場的興建，以因應大南方新矽谷政策，讓產業生產之產品可直接透過南部國際大機場出口，不需經過地面貨車運送至桃機，有效降低供應鏈運送時間，並減少碳排。

**(二)主席裁示:詳如決議事項。**

**柒、決議事項：**

- 一、有關前次決議事項，請環保局盡速完成推動會設置要點修正，以增設委員，其餘列管事項，准予解除列管。
- 二、各小組新訂 115 年至 118 年永續指標目標，及永續發展指標異動內容調整共 28 案，經確認無異議，依案確認通過。請各相關局處依既定目標積極辦理。
- 三、有關淨零自治條例修法、生物多樣性整合、永續長工作及碳權主軸計畫等重點措施，請各權責機關衡酌委員意見，納入後續政策規劃，並確實落實。
- 四、本市 2040 年以「較基準年減量 65±2%」做為溫室氣體減量目標，並請環保局研擬可行之推動策略。
- 五、有關本次三案專題報告，請都發局、勞工局及農業局參考委員意見檢討修正，並於下次再行報告。
- 六、本市第二期碳預算草案，經本會審議通過，請環保局衡酌委員意見進行修正，並依照《高雄市淨零城市發展自治條例》規定，

提送高雄市議會審議。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同日下午 4 時 30 分